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江苏绿岩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 楼、11 楼、12 楼

电话：021-20511000　　传真：021-20511999
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江苏绿岩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江苏绿岩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江苏绿岩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江苏绿岩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经核查，2023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。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告/刊登了《江苏绿岩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会议通知”）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对象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会议通知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:00 在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（杨舍镇）丁香路 105 号江苏绿岩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开秀女士主持，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议案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一致。

本所经办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8,485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。经核查公司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等材料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外，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经办律师。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。

综上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会议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28,48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28,48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28,48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28,48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

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28,48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68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关联股东张波、王开秀、王路思、张麓尔、沈奕锋及苏州合竞成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28,48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28,48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28,48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

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不动产抵押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28,48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0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28,48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0%。

综上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绿岩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_____

顾功耘

经办律师：_____

方晓杰

经办律师：_____

徐芳琴

2023 年 5 月 17 日

地 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，邮编:200120
电 话：（86）21-20511000；传真：（86）21-20511999
网 址：http://www.allbrightlaw.com/